

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所有有限公司 本 告的內容概不
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或 並 或 表示 概不 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
部 內容 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 或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

於開曼群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7)

向 蘇 悅 光 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資 須 予 披 露 交 易

資 議

董 會欣然宣佈 本 告全 附 屬 公 司 州 陽 光、其 及 目 標 公 司 於
年 月 十 日 訂 立 注 協 議 據 此 州 陽 光 同 意 現 金 出 方 向 目 標
公 司 注 民 幣 18,000,000 元。於 本 告 日 期 州 陽 光 擁 有 目 標 公 司 15% 本
權 益。注 完 後 州 陽 光 擁 有 目 標 公 司 28% 本 權 益。

上 市 規 之 義

由 於 州 陽 光 向 目 標 公 司 注 民 幣 18,000,000 元 根 據 市 規 第 14.22 條
州 陽 光 自 目 標 公 司 於 年 六 月 十 日 立 來 的 民 幣 15,000,000 元 注
合 併 計 算 涉 及 的 用 百 比 率 定 義 市 規 超 5% 但 於 25% 因 此 根
據 市 規 州 陽 光 向 目 標 公 司 合 共 民 幣 33,000,000 元 的 注 構 本 告
須 露 交 易。

資 議

董 會欣然宣佈 本 附 州陽光、其 及目標 於 年 月 十 日訂立注 協議 據此 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 方 向目標 注 民幣18,000,000元。於本 告日期 州陽光擁有目標 15% 本權益。注 完 州陽光 擁有目標 28% 本權益。注 協議及注 詳情載 如

訂約方

- (1) 州陽光
- (2) 其
- (3) 目標

據董 作出 合理查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 信 其 及其最 實益擁有 各 獨立第 方。

資

接注 目標附 的註冊 本 民幣100,000,000元 已繳 民幣 66,500,000元 州陽光擁有目標 15% 本權益。

根據注 協議 條款 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 方 向目標 注 民幣 18,000,000元。注 金額 州陽光參 文「注 理由及益處」 所述目的 目標 營 估計所需的 金及 營 金 平 商 定。注 完 目標 由 州陽光持有28%權益 目標 的總註冊 本 由 民幣 100,000,000元 至 民幣118,000,000元。

注 金額 民幣18,000,000元 由 州陽光出 並 本集 的內部 源發 。

完成

簽署本注 協議 即 完 。

根據注 協議 注 完 ， 目標 公 司 董 會 不 變 由 員 當
由 州 陽 光 提 名 。

有 關 目 公 之 資 料

目 標 公 司 於 立 有 限 任 公 司 。 有 關 目 標 公 司 於 本 佈 日 期 步
載 如

(a) 公 資 料

名 稱	江 蘇 悅 陽 光 科 有 限 公 司
註 冊 立 日 期	年 六 月 十 日
註 冊 立 點	
業	光 術 開 發 、 諮 詢 、 交 流 、 轉 讓 、 廣 業 及 太 陽 儲 材 及 產 品 製
接 注 的 註 冊 本	民 幣 100,000,000 元 已 繳 民 幣 66,500,000 元
接 注 的 註 冊 本	民 幣 118,000,000 元

() 財 資 料
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於 年 十 月 十 日	
未 審 核 產 總 值	民 幣 568,366,000 元
於 年 十 月 十 日	
未 審 核 產 淨 值	民 幣 70,260,000 元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未 審 核 益	民 幣 284,998,000 元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未 審 核 除 稅 潤	民 幣 5,012,000 元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未 審 核 除 稅 潤	民 幣

注完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,000,000元至人民幣118,000,000元由州陽光持有28%權益。目標公司本公司的營業目標公司的業績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 合 表。

資之理 益處

目標公司於 年六月十日於 立 有限 任 公司 用注
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 廣業 及太陽、儲、材 及產品製 。目標公司
司擁有1.2吉瓦的 產。注 及於本 告日期 本集 擁有目標公司15%
本權益 額合共 人民幣15,000,000元。目標公司擬 注 所 款項用作擴
業 及其 營 金。

注完，集 可更有 用目標公司1.2吉瓦的 產， 集 現有
產， 集 有 用 產， 3.5吉瓦 另外 藉由 游光 客 交藉

的製 及銷售、光 系 安裝及光 電站 設 業

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、全悉及信其及其最實益擁有各獨立第方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司根據法註冊立有限公司立於年六月十日
光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廣業及太陽儲材及產品
製。於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州陽光及其持有15%及85%本權益。

上市規之義

由於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民幣18,000,000元根據市規第14.22條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年六月十日立的民幣15,000,000元注合併計算涉及的用百分比率定義市規超5%但於25%因此根據市規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民幣33,000,000元的注構本公司須露交易。

釋義

於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有涵義

「董會」指本公司董會

「注」指州陽光根據注協議現金注方向目標公司的註冊本注民幣

非注永外」指州陽

「GW」	指 吉瓦
「香港」	指 香港特 行 區
「獨立第 方」	指 據董 作出 合理查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 信 獨立 於本 及其關 定義 市規 其概 關
「 州陽光」	指 州陽光 源有限 根據 法 註冊 立 有限 於本 告日期由本 全 擁有
「 市規 」	指 交所證 市規
「其 、 」	指 包 、 懋 控 有限 、文特客 際集 、 湖匯美 、 湖縣宏 產業 金、 湖縣高 發 有限
「百 比率」	指 有 市規 所 相同涵義
「 』」	指 華 民共和 本 告 言 不包 香港、 華 民共和 澳門特 行 區及台
「 民幣」	指 法定 幣 民幣
「 東」	指 本 持有
「 交所」	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

「目標公司」 指 江蘇悅陽光 科 有限 公司 根據 中 國 法 律 註 冊 立 有 限 公 司 立 於 2015 年 六 月 十 日 在 中 國 光 學 術 開 發、 諮 詢、 交 流、 轉 讓、 廣 業 及 太 陽 能 儲 存 材 料 及 產 品 製 造 。

「%」 指 百 比

承 董 會 命
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
行 董
王 鈞

香 港 2015 年 月 十 日

於 本 公 司 佈 告 日 期 本 公 司 行 董 譚 文 華 先 生、 譚 鑫 先 生 及 王 鈞 澤 先 生 本 公 司 非 行 董 許 祐 淵 先 生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行 董 王 永 權 博 先 生、 霜 女 及 馮 文 麗 女 。